

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合約書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行政作業程序辦理，將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供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作為_____使用，茲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使用合約書，共同履行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土地使用範圍(如附圖及清冊)：詳本案申請書及土地使用計畫書

第二條 使用計畫：

第三條 使用期限：__年__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條 使用費：依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乙方應於每年__月__日前繳交甲方。

第四之一條 遲延給付責任：

一、乙方未依限期繳納使用費者，依下列標準加收滯納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按欠額加收百分之五，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最高以欠額之一倍為限。

二、乙方積欠使用費之總額達兩期之使用費額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

第五條 乙方應依經甲方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及其他條件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土地不得影響高速鐵路興建與營運安全。

(2) 不得變更合約約定用途。

(3) 不得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

(4) 應維護使用範圍土地之完整，並負責排除侵害。

(5) 不得擅自施築構造物或妨礙排水。

(6) 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影響環境衛生，並對使用範圍內及

鄰近各項設施應善加維護。

-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
- (8) 如有需要應備完善之通風消防等設施。
- (9) 不得從事餐飲、營利或類似行為。
- (10) 應依約定期限繳納使用費。
- (11) 不得妨礙高鐵設施管理維護。如因執行高速鐵路有關安全巡查、設施檢測維修或其他需要，需進入使用範圍土地時，不得拒絕或收取費用。
- (12) 不得從事申請使用目的以外之行為。

第七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土地之使用情形，乙方如有違反合約規定或妨礙抽查之行為，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已繳納使用費，視同違約金不予退還，乙方絕無異議

第八條 乙方使用期間因天然災害引起之一切損害，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並應負責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如因此引起與第三人糾紛概與甲方無關。

第九條 如有乙方違反合約規定事項或遭他人侵佔使用範圍土地等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經甲方催告而逾期未排除者，甲方得逕行排除之，其所需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條 合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合約，乙方應無條件同意配合並將土地返還甲方。

(一) 因高鐵相關興建營運需要者。

(二) 因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具終止必要性者。

乙方在合約期間欲提前終止合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因前二項提前終止合約者，乙方已繳納而尚未屆期之使用費，於乙方依約返還土地後，由甲方按使用期間比例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一條 合約期間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承包商因從事高速鐵路建設相關工作之必要，於三日前通知乙

方後，得進入或使用一部或全部用地，乙方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費用。但情況急迫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第十二條 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將土地返還甲方。

乙方依前項約定返還土地時，除另有約定外，應無條件將土地內之工作物及雜物全數拆除遷移，並保持土地平整。如有遺留物者，一概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本合約期限屆滿乙方欲續約者，應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合約期限屆滿時未與甲方完成續約者，合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修正或補充。

第十五條 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甲、乙雙方分別轉存。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理人：

